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仙居技师学院(职教扩建工程)太阳能光伏工程

甲 方： 仙居县职业教育中心

乙 方： 锐博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丙 方： 浙江仙振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仙居县职业教育中心

签订日期：2024年 4月 25日

# 合同基本条款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仙居县职业教育中心

分包人（乙方）：锐博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丙方）：浙江仙振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仙居技师学院(职教扩建工程)太阳能光伏工程

2. 工程地点：安洲街道全塘村、官路镇新桥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支架钢结构及安装等工程组成。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6. 工程承包范围：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支架钢结构及安装等工程组成。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以竣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日历天，自发包人通知开工之日起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同时，分包人必须满足施工总承包单位各项施工进度的要求（具体执行施工总承包单位的书面周、月、总进度计划）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贰拾伍万零贰佰陆拾柒圆整  （¥   3250267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  结算时的综合单价=初次报价时的综合单价×（1-下浮率%）（分包人最终投标报价为下浮率 11.07%），工程量按实结算  】

3. 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分包人合同协议书中的银行账户，并开具正式发票。

分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按以下第  1  种方法，并与工程计价时采用的计税方法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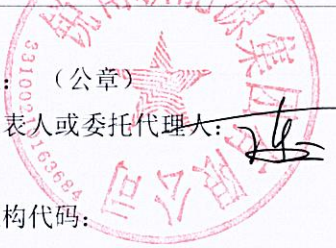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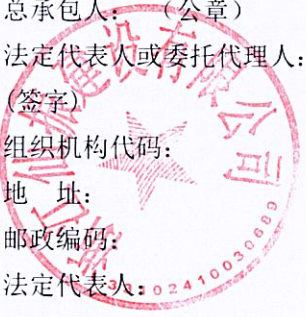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 三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分包人执 叁 份，总承包人壹份，招标代理 壹 份，监管部门 壹 份。

<p>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p> 	<p>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p> 
<p>总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p>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地方的标准、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合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分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14 天前；

发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施工图[ 2 ]套及与其一致的电子版施工图；如分包人需要增加图纸的，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载明施工图纸名称、工程号、版本、出图日期、目录、变更联系单编号等）。

1.6.4 分包人文件

需要由分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含危大工程,下同)、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等；分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或原承诺标准，且修改或优化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须报监理人、总承包人、发包人批准；分包人提交发包人的各项文件需同步抄送总承包人。

分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发包人、总承包人对分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分包人应 7 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分包人的进度计划应配合总承包人的施工进度；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方、施工总承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分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分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本；

发包人审批分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监理人在现场保管一套完整施工图，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等活动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分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并同步抄送总承包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分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分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发包人、分包人、监理人的文件接收地址、接收人（含联系电话）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通知各方。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可视工程实际双方再补充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的边界按现状，场内按施工平面图边界所属范围内。

关于发包人向分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的场内交通条件为现状，分包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施工场地施工期间的维护、管理及相应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如因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红线外场地及市政道路，由分包人自行协调并负责办理审批手续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分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分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分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分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4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张烽伟\_\_\_\_；

身份证号：\_\_\_\_；

职 务：\_\_\_\_；

联系电话：\_\_\_\_13967619270\_\_\_\_；

电子信箱：\_\_\_\_；

通信地址：\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有对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权。②对分包施工单位选择的最终确认与否定权。③对工程图纸会审、协调会的组织、主持权。④对工程设计变更的确认权。⑤有权要求对不称职的施工、监理人员更换的权利。⑥有组织主持竣工验收的权利。⑦施工工期、工程量复核、施工联系单、工程款支付签证由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署，按规定报审。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现场用水、用电已由发包人统一接至项目现场配置点，场地内接线及施工期间的维护工作由分包人负责，且相关人员应持证上岗，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分包人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等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分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分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内容，发包人、施工总承包方应根据施工图纸、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及时组织工程质量验收。

### 3. 分包人

#### 3.1 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9) 分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施工总承包方提交按规范规定应由分包人编制部分的竣工资料，包括含施工过程中验收、检查时拍摄或录制的相片、影像资料等，并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存档要求。

分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分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分包人承担。

分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

分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相关电子数据。

(10) 分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足够面积的办公室[配套空调设施、办公桌椅及办公所需的通信网络]，会议室一间（配套空调设施）免费使用，上述用房、设施的维护费用均由分包人负责，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b、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c、本项目施工安全由分包人负总责。

d、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分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手续。

e、本项目夜间施工照明由分包人负总责，施工期间必须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施工时，

在施工现场内外做好警示标识，合理安排交通组织，确保安全，降低施工噪音对周边环境正常秩序的干扰。分包人施工期间要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工程未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所有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发包人、分包人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分包人负责，在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不管投标时有无承诺，施工现场必须配备能满足停电、电荒时施工所需要的发电机组和满足停水时必要的储水设施，该配备设施的费用及油电、网电的差价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f. 对发包人的现场监督工作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分包人服从发包人、监理公司的管理，根据总承包人要求，配合总承包单位做好交叉施工事宜及其他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工作。

g. 协助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工程档案移交、工程项目移交的相关手续，并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移交。分包人协助组织施工过程中的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相关费用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h. 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分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

i. 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丢弃。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工期内到岗率须达到 24 天。

分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期内到岗率须达到 24 天，不足天数，每天扣除 1000 元，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3.2.3 分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等情形，确已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分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如分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20%；及至发包人可通知分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2.4 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分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 3.3 分包人人员

3.3.1 分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

3.3.3 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分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4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3.3.5 分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确已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分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更换到位的技术负责人资质、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原技术负责人；如分包人擅自更换，按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的 10%；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5%。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分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对更换到位的技术负责人资质、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原技术负责人。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分包人擅自更换，按技术负责人每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1) 监理人授权超出合同约定，分包人有权提出异议，如监理人对于分包人合理的异议不予接受，则分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就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2) 对于监理人更换其委派的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应当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分包人；

(3) 监理人对其监理人员的任何授权，分包人均应当要求监理人提供书面的授权，否则，分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监理人员的指示。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分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分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浙建建〔2012〕54号）及省、市建筑业、安全监管等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省、市发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费用包含在工程预付款内，与工程预付款一并支付，支付比例为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总额的（ ）%，金额为（ ）元，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分包人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

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合同价内。分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分包人协商处理；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不承担由此增加费用。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如基坑支护方案、高大支模架方案、外墙悬挑架等专项施工方案）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分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总承包人对分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分包人应7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分包人的进度计划应配合总承包人的施工进度；每月20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分包人提交的各项文件应抄送总承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分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分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向分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

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分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赔偿分包人的损失。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分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②因政策处理不完善导致无法施工。

##### 7.5.2 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000 元/天。造成总承包人工期延误的，分包人还应承担由此给总承包人你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人受到发包人的处罚及工期延误造成的机械设备租赁费的增加、窝工费等。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累加计算，最高不超过履约保金额度，对发包人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除承担违约金外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1) 每天连续停水、停电超过 8 小时以上。
- (2) 因政府行政命令（因分包人原因的除外）。
- (3) 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排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 (5) 地质勘探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暗沟、岩层等。

分包人为克服不利物质条件，所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分包人虽然采取了合理的措施，但不利物质条件发生后，仍导致了工程现场损失，则参照通用合同条款 17.3 条处理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分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台风）；
- (2) 24 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 200mm 以上；
- (3) 40 摄氏度及以上且持续 2 天以上以上的高温天气。

分包人为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所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

人承担；分包人虽然采取了合理的措施，但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生后，仍导致了工程现场损失，则参照通用合同条款 17.3 处理。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1) 每日日历天奖励额度：    。

(2) 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是：    。

### 8. 材料与设备

#### 8.2 分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材料品牌、规格和使用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技术标准和执行。

(2) 本工程已确定承包价的建筑材料均由分包人自行询价、采购、运输和保管。新型墙体材料的使用须符合相关规定，否则相关押金由分包人承担。

(3) 本工程要求使用材料要求：（如商品砼、商品砂浆、保温节能材料等）。

(4) 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或合格证，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报发包人备案，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分包人负责。

(5) 凡是招标文件注明规格、型号或相当于的厂家（品牌、产地）的材料，分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和施工，优先使用相当于的厂家（品牌、产地），如需调整，必须经得发包人认可，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分包人承担。

(6) 所有设备、材料和预制构件等均需有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试验（试车）报告等必要资料，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并且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7) 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有权对分包人投标时确认的品牌进行更换，更换后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签证进行结算。

(8) 合同中原暂定价材料或由工程变更产生的无价材料（按有关规定可不组织招标采购的）由分包人采购时，应由发包人签证确定价格后采购，发包人收到分包人价格确定申请后，7日内审批完毕。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分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因分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分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分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分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分包人收到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的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分包人提出工程变更、施工方案调整等变更应同时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分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发包人应予以签收，并在14天内审批完毕。

#### 10.5 分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分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分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分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无承包价（暂定价）或工程变更新增的单项材料、设备、专业分包工程估算价在50万元以上的（指可以向同一家供应商采购的同类材料总价），须由发、承包双方通过招标确定价格、供应商或分包人。分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28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合同通用条款。

第3种方式：分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分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本项目不作调整。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基准日期以后变化由发包人承担，但由分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时的法律变化引起合同价增加的由分包人承担，合同价下降的由发包人受益。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方式  单价合同  确定。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工程结算价的计算方式同投标价。除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调整外，以下内容按分包人的投标承诺一次性包定：

1) 综合单价；

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的费项及费率；

3) 规费费率、税金税率；

4) 计日工综合单价（工数经发包人签证，综合单价按技术工 元/工日、普工 元/工日计取）；

5) 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a. 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分包人自行解决。因此，造成工期延长由分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分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b. 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它管理费。

c. 土方开挖及外运、处置及泥浆外运、处置按当地有关要求办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d. 自备发电机、储水设施费用：包括由于停电、停水及施工用水加压而增加的费用，工程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e. 机械运杂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和安拆费按招标人预算书一次性包死，不论实际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设备是否增加或变动，均不予调整，投标人投标时综合考虑。

f. 建材二次搬运费、挖桩孔、地下障碍物清理等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内，不管实际情况如何，都不予追加。

g. 分包人不得因施工场地、周边环境、施工道路等因素向发包人要求追加任何费用，人行道占用手续等全由分包人自行办理。

h. 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视频监控费用及相关手续均由分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i. 分包人根据提供的本工程相关资料（包括且不仅限于此），并结合现场实际综合报价。凡项目特征中未列出的工作内容而又是完成本职工作必需的，由分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结算不再另行计取。

j. 三通一平临时道路通行所可能发生的破除、新建、恢复等措施性费用按项一次性包干，投标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做调整。

k. 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中定额套用及定额工程量仅供各投标人参考，分包人需结合图纸和清单项目特征，自行决策，综合报价。结算不因提供的组价与图纸及特征描述有异而调整综合单价。

l. 本工程项目报价需投标单位根据施工图纸、工程内容综合报价，对于没有在预算中列出的工序内容而又是完成本职工作必需的，要求各投标单位根据施工规范要求相应子目

中综合考虑，不作调整。

m. 分包人在本工程施工时，应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含论证费用），此项措施费用分包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增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工程量按照专用条款12.3.1条规定，由分包人计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核。

（2）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1.1款的约定调整。

（3）工程结算时当单项清单工程数量的变化幅度在10%以外，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用总额超过1%时，其增加的工程量和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口径的综合单价确定【投标人最终报价（综合单价）】：套用浙江省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及计价规则；主要材料单价和人工单价依次按施工期间台州市建设工程信息、浙江造价信息（合同工期内各期材料信息价格的平均值，先参照台州市信息价，如没有则参照浙江省信息价，以上信息价均为正刊）计算；信息刊物上没有的主要材料由监理确认材料具体规格型号后，交审计组价后发包人签证确认；综合费用（包干部分除外）按磋商响应价口径计取。

（4）综合单价确定方式：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的，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确定；

③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按以下口径重新组价并下浮后的综合单价确定【下浮率=(1-(成交价-暂列金额)/(预算价-暂列金额))\*100%】：套用浙江省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及计价规则；按主要材料单价和人工单价依次按施工期间台州市建设工程信息、浙江造价信息（合同工期内各期材料信息价格的平均值，先参照台州市信息价，如没有则参照浙江省信息价，以上信息价均为正刊）计算；信息刊物上没有的主要材料由监理确认材料具体规格型号后，交审计组价后发包人签证确认；综合费用（包干部分除外）按磋商响应价口径计取。

（5）各项结算综合单价：

各项结算综合单价=最终报价中的综合单价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20%（包含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包含专用条款

6.1.6 条例所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余作为备料款），在合同签订前分包人须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向发包人提供同额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按投标承诺的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后7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作为工程款。

#### 12.2.2 预付款担保

分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用手册》、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2018版)》、浙建建【2018】61号《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其他依据：国家标准图集、部省市有关造价政策文件、规范性文件等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完工后一次性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月度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 每月工程进度款按进度报表由监理及发包人审定后支付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 (含预付款), 待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 付至合同总额的 85% (含预付款);

(2) 结算经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 甲方支付至本项目结算审定价的 98.5%; 余下结算工程款的 1.5% 作为质量保修金。

承包人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向发包人提供与质保期时间一致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后 (保函或保单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100%; 分包人必须及时将工程进度款足额用于本工程, 不得挪作他用。

(3) 上述工程进度款支付时, 应即时扣除同一时段内发生的各项应扣款项如代付费用、违约处罚等。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在发包人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支付应付工程进度 (备料) 款的利息, 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 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计算利息。

(3) 发包人每月签发的工程量审核报告、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 不表明发包人同意、批准或接受了分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工作或已确认计量结果, 仅为本期工程款支付依据。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将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的 (20)% (房屋建筑、装饰、桥梁为 20%, 给排水工程为 14%, 隧道工程、道路桥梁组合工程为 12%,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为 10%, 道路工程为 8%) 拨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_\_\_\_\_; 其余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账户。

如分包人因经营需要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其他指定账户时, 应向发包人书面申请, 并由分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分包人须保证农民工工资发放, 专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 一旦发生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

资的情况，经工程所在地劳动监察部门核实并出具相关证明，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工程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接收到分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验收，或完成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分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分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分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 13.6.2 地表还原

分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分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本工程场地恢复的要求：

- (1) 清理完成施工现场垃圾，临建的拆除与场地复原；
- (2) 施工后废弃材料、设备清理撤离；
- (3) 分包人造成的施工现场周边施工堆积物及场地清理。

(4) 其它要求：\_\_\_\_\_ / \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分包人提交竣工付款单的期限：

分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参建各方（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单位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可在 28 天内，向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交最终工程结算申请，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套。

工程验收后，分包人超过 90 天未提交最终工程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 28 天，分包人还不提交工程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工程结算，且视为分包人认可工程结算结果。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竣工图纸、施工方案以及经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索赔、现场签证，相关施工记录，（各分段节点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工程款收款证明、逾期付款利息计算书等相关资料。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结算审核时间：发包人收到分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 3 个月内审核完毕，并签发竣工结算证书。

因非分包人原因逾期审核责任：向分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工程结算后应付工程款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工程款日至支付工程款日止。

(2) 发包人在签署最终工程结算证书后 14 天内，按专用条款 15.3 条办理工程质量保证金留置手续后完成对分包人的付款。逾期支付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6 天，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2 倍支付违约金。

(3) 分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工程结算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先支付分包人无异议部分结算款。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4) 结算特殊要求：工程结算按政府有关管理规定，由相关部门审核，结算核减率超过 5% 时，则超过部分的审核费（基数为超过送审造价 5% 的幅度以外的核减额）由分包人负责。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分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满足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查要求。

分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由发包人另行通知。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

##### 15.3.1 分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

(2) 1.5%的工程结算价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质量保证金按以下第(1)方式退回：

(1)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是否计息）。

(2) 建筑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返还质量保证金的 30%，缺陷责任期终止后返还全部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3) 市政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可返还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4) 其它：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本合同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分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本合同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



书》\_\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开始计算第 7 天后分包人已进场施工设备租赁费及施工人员窝工费。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应付工程款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工程款日至支付工程款日止。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分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7) 其他：\_\_\_\_\_ /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分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分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分包人违约

#### 16.2.1 分包人违约的情形

分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机械设备、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2、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分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3、分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4、分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

#### 16.2.2 分包人违约的责任

分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每项扣除履约担保金 2%；

2、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承诺，扣减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分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更换项目班子，及至解除施工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发现分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并责令退出工地。

4、未达到投标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按每一项扣减履约担保金的 10%。

5、工程延误超过了合同工期，延误责任由分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由工期延误引起人工、材料价格上涨由分包人承担，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价格下降归发包人受益，按下降后价格结算。当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50%以上时，可解除施工合同。造成总承包人工期延误的，分包人还应承担由此给总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人受到发包人的处罚及工期延误造成的机械设备租赁费的增加、窝工费等。

6、分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可通知分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7、若因分包人发生安全事故而造成总承包人停业整顿或不能晋升企业资质或丧失申报相关奖项资格的，还应由分包人赔偿总承包人遭受的一切损失。

8、若因分包人违约引发总承包人产生纠纷或引发诉讼的，总承包人为解决纠纷或应诉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分包人承担。导致总承包人遭受损失的，分包人应当予以赔偿。

9、如分包人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分包人应保障总承包人免于承担因此违约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及根据总包合同总承包人将负责的任何赔偿费。因分包人违反法律法规、总包合同等要求引起的罚款、违约责任、总承包人损失（包括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等）均由分包人承担。

#### 16.2.3 因分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分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双方签署解除协议，现场已完成工程量和已支付工程款（含预付款）按实计算，分包人必须在 30 日历天内清场并将施工场地交还发包人待发包人审定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

发包人继续使用分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分包人文件和由分包人或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按实结算，使用施工机械、器具按租赁费结算，临时工程折算成费用按完成造价比例计算，无偿使用分包人为本工程所编制的相应文件等。

16.2.4 因分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0年一遇洪水、暴风雪、干旱，罢工、政府禁令。台州气象台发布的正面袭击台州的11级及以上台风、里氏6级及以上地震、经发包人及监理人认定的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分包人按工程所在地相关工程保险的法律法规承担保险费用。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分包人承包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人事意外伤害险等。

分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提交争议评审时再选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监理人在处理以下事项时必须经发包人审查同意、书面签认后，方可将确认结果回复予分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签认的答复无效：

(1) 工程计量；(2) 工程价款（包括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的确认和支付；(3) 工程变更和价格调整；(4) 竣工结算；(5) 工期确认（包括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工期延误的确认）；(6) 索赔处理。

21.2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用手册》、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2018 版）》。浙建建【2018】61 号《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 号《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其它有关定额解释及国家、省、市工程量有关计算规则等及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说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21.3 分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图纸、规范、技术规程进行施工，否则，针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在质量监督站、建工处等主管部门的监督下，监理方可视情形对分包人进行经济处罚，相关费用发包人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21.4 建筑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工资性工程进度表请相关单位执行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仙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文件《关于在全县建筑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工资款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

21.5 分包人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使用预拌砂浆管理工作的通知》（仙商务【2020】38 号文件）的要求使用预拌砂浆，投标人应将使用预拌砂浆的费用计入本工程投标报价范围

21.6 发、分包人双方在施工中应按照《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浙建建发〔2021〕66 号）》文件执行。

21.6.1 本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由中标人直接向总包单位支付，按工程合同价的 1.5%计取，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标人应接受总包单位的总分包管理。

21.6.2 施工完成后须与市政供电完成并网，并且在市级能耗监测部门上传相关数据（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分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总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附件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及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劳动合同编号
1	冯彦辉	项目负责人	机电二级建造师	浙 2332022202 309539	2023年2月	项目负责人	/
2	陈美玲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建筑电气高级工程师/机电二级建造师	G330038897 9/浙 1332016201 644162	2011年6月	项目技术负责人	/
4	李凤	质检员	建筑工程施工工程师/设备安装质量员	2018030430 466/033181 0893318062 885	2011年6月	质检员	/
5	李伟灿	项目技术支持	建筑电气工程师	Z330100084 398	2016年4月	项目技术支持	/
6	王祖文	施工员	设备安装施工员	0331610393 316004420	2010年3月	施工员	/
7	朱茂盛	材料员	材料员	0331511193 315014377	2015年6月	材料员	/
8	罗贞超	资料员	资料员	0331411493	2017年7月	资料员	/

				314018226			
9	倪建祥	高压电工	特种作业操作证	T330622197 309081451	2022年10月	高压电工	/
10	程小冬	高压电工	特种作业操作证	T142723199 104232014	2017年7月	高压电工	/
11	朱兵	高压电工	特种作业操作证	T500235199 410186291	2018年3月	高压电工	/
12	陈洋	高处作业工	特种作业操作证	T500235199 304056290	2015年7月	高处作业工	/
13	蒋豪	高处作业工	特种作业操作证	T500235200 001206293	2023年2月	高处作业工	/
14	潘昌琴	高处作业工	特种作业操作证	T500235199 508246299	2016年5月	高处作业工	/
15	袁作华	安全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浙建安 C3(2023)69 05244	2019年6月	安全员	/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分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略)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略)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略)

附件 5: 分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略)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略)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略)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略)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略)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略)

附件 12: 建筑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分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建筑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仙居县职业教育中心

乙方（施工单位）：锐博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银行）：

根据《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为保证建筑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专户资金监管人，为项目专户资金提供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服务，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 第一章 专户设立及管理

#### 第一条 专户的设立

乙方须在丙方处设立××建筑公司××项目农民工工资 专户，用于××项目工程农民工工资的发放，不得擅自动用专户资金。

#### 第二条 专户的管理

工程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专户进行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

### 第二章 托管职责、期限

第三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设立专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二）专户首笔由甲方划入的工资性工程预付款（额度为工资性工程款的 1%（工程预付款 20%的 1%）），在该工程（主体结构封顶）验收合格后抵扣一半，剩余部分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后从工程款中抵扣。

（三）及时向甲方、乙方披露受托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 12 日前向甲、乙双方提供受托资金流向信息。

#### 第四条 协议期限

丙方对专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资金划入受托监管账户之日起至收到甲方、乙方开具的并经建设主管部门同意的“关于撤销 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函”为止。

### 第三章 资金托管应提供的资料

第五条 乙方须向丙方提供《建筑业企业劳务用工劳动合同》和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确定的每月农民工工资清单审核表。

### 第四章 托管资金收付

#### 第六条 受托资金存入

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甲方每月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划入约定的托管账户，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 第七条 受托资金拨付

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代发的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申请资料由乙方提供，其真实

性由乙方负责。每月月底前,乙方负责将监理单位审核并经建设单位确认后的农民工工资清单报丙方,由丙方从专户(在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拨付累计额度内)直接划拨至农民工个人银行卡上。工资清单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 第八条 农民工工资监管

专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一旦发生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工程所在地劳动监察部门核实并出具相关证明,丙方可直接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中划拨款项,用于支付所欠农民工工资。同时乙方不超过10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部分工资款。

#### 第五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九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之日起生效。丙方收到甲方、乙方开具的并经建设主管部门同意的“关于撤销 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函”为止,该协议终止。

#### 第六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十条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甲方未及时拨付工资性工程款,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挪用、套用资金的,按《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专户出现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的,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工程专户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四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0年4月25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2020年6月25日

注:在工程项目签订合同前,到我县行政区域内的商业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建筑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

## 第四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仙居技师学院(职教扩建工程)太阳能光伏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位于仙居县职业教育中心。

建设单位（甲方）：仙居县职业教育中心。

施工单位（乙方）：锐博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